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年10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
92年09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0月03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95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03月16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97年12月16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98年11月24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年11月16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年1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4月09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年05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5月12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4年05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9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求學校永續經營發展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28條第一款規定，設置本校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17至23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秘書室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技術合作處主任、圖書資訊處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校牧室主任及各科(中心)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二、選任委員：教師代表4-7名，由各科(中心)推薦專任教師一名，各科(中心)教師人數20人以上(含)，得再推薦一名，其產生方式由各科(中心)會議決定。由校長自推薦人選遴選聘任之，任期二年。選任委員出缺時，依本條文重新遴選聘任至原任期期滿。

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與附設示範幼兒園園長為列席。

本委員會討論事項與職員或學生事務相關時，得邀請校務會議職員代表或學生代表各二名列席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室主任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及評估本校之校務發展事項。
- 二、建議學術單位之設置、裁併等事項。
- 三、研議校務發展經費籌募事項。
- 四、研議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，得置校外諮詢委員若干人。校外諮詢委員由校長遴選專業人士聘任之。

校外諮詢委員出席會議或審理議案時，得發給出席費或審查費，其金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若有特殊專案諮詢，另依學校規定酌支諮詢費及交通費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